天津市滨海新区

“10·13”一般起重机械挤压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10·13”一般起重机械挤压事故调查组

2019年 12月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_Toc16110_WPSOffice_Level1) [1](#_Toc16110_WPSOffice_Level1)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情况及善后赔偿情况 4](#_Toc703_WPSOffice_Level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5](#_Toc31332_WPSOffice_Level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5](#_Toc27543_WPSOffice_Level1)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_Toc27461_WPSOffice_Level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_Toc8023_WPSOffice_Level1)

[七、附件目录 11](#_Toc8955_WPSOffice_Level1)

天津市滨海新区“10·13”一般起重机械挤压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13日12时53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汉公路茶淀工业园区159号的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机械挤压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7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市滨海新区“10·13”一般起重机械挤压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城基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4704D；营业期限：2009年3月31日至2059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崔凤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津汉公路茶淀工业园区；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制砼构件生产、销售；土木工程施工（打桩、基础处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钢结构制造；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混凝土外加剂研发、制造等。

**（二）起重机械及相关人员情况**

**1.起重机械情况**

事故起重机械名称为通用桥式起重机，位于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产品编号：91220306,型号：QE16（8+8）-20.5，制造单位：河南豫中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单位：建城基业公司，注册登记编号：41101201082011020012，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1津U00032（18），于2018年12月20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定期检验合格（报告编号：2018-TGHG-QD-0141），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检测技术中心对该设备进行了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报告编号：滨起委托2019-001号）。

**2.法定代表人情况**

崔凤歧，男，1963年1月4日出生，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人，身份证号：省略，建城基业公司总经理。

**3.起重机械指挥人员情况**

王伟，男，1983年9月15日出生，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人，身份证号：省略，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拆模区组长兼现场指挥，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指挥Q1）证件。王伟与建城基业公司于2019年5月9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

**4.起重机械司机情况**

洪娟，女，1989年3月17日出生，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人，身份证号：省略，建城基业公司起重机司机。经考核于2019年9月27日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2（证件编号：省略），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8月。洪娟与建城基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孙发永，男，1977年12月25日出生，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龙镇人，身份证号：省略，建城基业公司安全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孙发永与建城基业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情况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19年10月13日12时53分左右，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起重机司机洪娟，驾驶该车间3号起重机吊装管桩由车间东南向西北方向行驶，当行驶至目的地上方后，在落桩的过程中，将现场正在弯腰拆装模具拉头作业的钱小红撞倒并压至管桩之下。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4号起重机司机赵梓屹发现情况后，立即不断按警铃，并打开驾驶室门呼喊救援。王伟听到呼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钱小红进行施救，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建城基业公司安全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孙发永得知情况后，迅速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现场进行封闭隔离，做好现场保护，15分钟后，救护车到达，将伤者钱小红送往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钱小红经抢救无效于2019年10月13日14时20分临床死亡。建城基业公司领导班子及各主管部门负责人陆续抵达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及协调善后工作。15时14分启动了事故报告程序，上报至其所在的茶淀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局。

**（三）善后赔偿情况**

2019年10月20日，建城基业公司与死者（钱小红）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支付家属赔偿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赔偿和抚恤等善后工作已完成,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钱小红，男，1972年11月7日出生，47岁，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人，身份证号码：省略，建城基业公司拆尾板员工。钱小红与建城基业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7.7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拆尾板员工钱小红（死者），在起重机械运行警铃响起时，未撤离现场，仍在原地进行拆卸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二）项“挂、卸、吊时要注意防止夹手碰脚，严禁站在吊物上或站在工件下方作业，以防止发生事故”;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中的第（十五）项“禁止任何人到重物下边工作”的规定。

2.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拆模区组长兼现场指挥王伟，在3号起重机吊装作业过程中，未对该起重机全程指挥，导致事故发生。王伟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1的情况下，同时负责多台起重机械的指挥工作;未能落实《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管理职责》第十四条第四款“严格要求各工序员工按规操作，纠正违章作业”的规定。

3.建城基业公司2号车间3号起重机司机洪娟，在吊装作业过程中观察不仔细，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中的第（十三）项“吊装的重物应在安全通道上运行，在没有障碍的线路上运行时，吊具或重物的底面必须起升到离开工作面2米以上”和第（十五）项“禁止吊运重物从头顶上越过”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建城基业公司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力。虽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不到位，对日常检查发现违章作业情况存在以罚代管情况。

（2）建城基业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1的人员从事起重机械的指挥工作。

（3）起重机械指挥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现场安全作业的需要。

（4）人机交叉作业区域的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存在对现场安全管理的缺失，各项制度、规程落实不到位，日常和月度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不到位。疏于对从业人员作业环节的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建城基业公司**

（1）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力。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2）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1的人员从事起重机械的指挥工作。

（3）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现场安全作业的需要。

（4）人机交叉作业区域的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

（5）对从业人员作业环节的安全检查缺失；各项制度、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建城基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据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崔凤歧**

崔凤歧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造成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导致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钱小红**

钱小红在起重机械运行警铃响起时，未按规定撤离至安全区域，仍在原地进行拆卸作业，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起重机操作规程》，导致被吊装的管桩挤压至死亡的后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3.王伟**

王伟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1的情况下，同时负责多台起重机械的指挥工作，未能全程指挥3号起重机的全程作业，未能及时发现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建城基业公司按本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洪娟**

洪娟在未认真确认其他人员是否远离起重机械范围的情况下观察不仔细，违反了《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起重机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Q2）证，建议建城基业公司按本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孙发永**

孙发永未能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未能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未能保证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检查不到位，建议建城基业公司按本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建城基业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逐级、逐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聘用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3）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合理配备人员。

（4）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操作盲区。利用技术手段、管理措施，规范人机交叉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认真落实隐患治理情况。

建城基业公司要按照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